



实用预审学

侯喆 编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实用预审学

侯喆 编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预审学/侯靖编著.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80688-341-9

I. 实… II. 侯… III. 预审学 IV.D91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1033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市常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5
字数: 361 千字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38.00 元



内部发行



作者简介

侯建，男，汉族，1960年10月出生，天津市人，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

系副教授，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警察学会特邀研究员。曾在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预审科从事多年的预审工作，后调入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任教，主讲预审学。多年来培养了大批优秀学生，对预审工作从理论到实践有较深的研究，先后在“政法论坛”、“河北法学”、“警察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并参编著作多部。

前 言

为了适应当前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更好的预防和打击犯罪,同时也为了公安队伍培养更多合格的专业人才,我们编写了《实用预审学》一书。该书适用于公安高等学校侦查专业学生学习,同时也是业务部门干警的培训材料。

该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基础,以我国修订和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且吸收了我们侦查实践的成功经验和公安理论研究的有关资料,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系统的阐述了预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此书突出了科学性、实用性和可靠性,为基层公安干警在业务方面提供了可靠的理论依据,起到办案的指导作用。

该书由侯喆编著。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王逢佳、李玉茂、徐浩等同志的帮助,同时还参考了有关的教材、著作、论文等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6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预审学概述.....	(1)
第一节 预审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预审的任务.....	(4)
第三节 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预审人员	(13)
第一节 预审人员的概念和资格	(13)
第二节 预审人员的职权和责任	(14)
第三节 预审人员的能力	(17)
第三章 受理案件	(25)
第一节 受理案件的概念和意义	(25)
第二节 受理案件的范围	(26)
第三节 受理案件的原则	(28)
第四节 受理案件的条件	(30)
第五节 受理案件的步骤	(32)
第四章 逮捕的执行	(34)
第一节 逮捕的概念和条件	(34)
第二节 公安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批程序	(36)
第三节 逮捕的准备	(37)
第四节 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程序	(39)
第五节 执行逮捕应当注意的问题	(41)
第五章 预审阶段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43)
第一节 研究预审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意义、方法和条件.....	(43)
第二节 预审阶段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障碍及适用对策	(50)
第三节 预审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过程及适用对策	(56)

第四节 预审阶段不同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特点及矫正对策	(61)
第六章 讯问犯罪嫌疑人	(69)
第一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概念、意义、要求	(69)
第二节 讯问前的准备	(71)
第三节 第一次讯问	(76)
第四节 续 审	(80)
第五节 终 审	(86)
第七章 预审讯问策略	(89)
第一节 预审讯问策略的概念和特点	(89)
第二节 预审讯问策略的依据和要求	(90)
第三节 常用的预审讯问策略	(92)
第八章 预审讯问方法	(102)
第一节 预审讯问方法的概念和特点	(102)
第二节 说服教育	(103)
第三节 使用证据	(108)
第四节 利用矛盾	(117)
第九章 预审讯问语言的运用	(125)
第一节 预审讯问语言运用的概念、特点和要求	(125)
第二节 提问方法	(127)
第三节 应答方法	(131)
第四节 预审讯问词语的选择	(135)
第五节 无声讯问语言的运用	(138)
第十章 预审讯问的辅助对策	(141)
第一节 监管配合	(141)
第二节 秘密力量与监控配合	(145)
第三节 测谎配合	(147)
第十一章 预审收集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	(150)
第一节 预审收集证据的概念和目的	(150)
第二节 预审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150)

第三节	预审收集证据的主要方法·····	(154)
第四节	预审审查判断证据·····	(184)
第十二章	预审讯问笔录的制作·····	(195)
第一节	讯问笔录制作的概念和作用·····	(195)
第二节	制作讯问笔录的方法和要求·····	(196)
第三节	制作讯问笔录应注意的问题·····	(201)
第十三章	预审终结·····	(202)
第一节	预审终结的概念和条件·····	(202)
第二节	预审终结的期限·····	(203)
第三节	预审终结时对案件的处理·····	(206)
第四节	预审卷宗的整理及装订·····	(216)
第十四章	对几种不同性质案件的预审对策·····	(227)
第一节	故意杀人案件·····	(227)
第二节	抢劫案件·····	(232)
第三节	盗窃案件·····	(239)
第四节	贩毒案件·····	(245)
第五节	诈骗案件·····	(250)

下 篇

第一章	立案、管辖、回避文书制作·····	(257)
一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257)
二	《接受刑事案件笔录》·····	(260)
三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261)
四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	(263)
五	《立案决定书》·····	(266)
六	《不予立案通知书》·····	(268)
七	《不立案理由说明书》·····	(270)
八	《呈请移送案件报告书》·····	(272)
九	《移送案件通知书》·····	(273)
十	《指定管辖决定书》·····	(275)

十	《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	(276)
第二章	破案、销案文书制作	(278)
一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278)
二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	(281)
三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284)
四	《撤销案件决定书》	(285)
五	《撤销案件通知书》	(287)
六	《释放通知书》	(287)
七	《释放证明书》	(290)
第三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制作	(292)
一	《聘请律师审批表》	(292)
二	《会见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294)
三	《不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296)
四	《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知书》	(298)
第四章	强制措施文书制作	(300)
一	《呈请拘传报告书》	(300)
二	《拘传证》	(301)
三	《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	(304)
四	《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306)
五	《保证书》	(310)
六	《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	(310)
七	《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	(313)
八	《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315)
九	《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319)
十	《对保证人罚款/没收保证金复核决定书》	(322)
十一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325)
十二	《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	(329)
十三	《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	(331)
十四	《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333)
十五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336)

十六	《呈请拘留报告书》	(338)
十七	《拘留证》	(339)
十八	《对拘留人家属和单位通知书》	(342)
十九	《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344)
二十	《延长羁押期限通知书》	(345)
二十一	《呈请逮捕报告书》	(348)
二十二	《提请批准逮捕书》	(350)
二十三	《逮捕证》	(352)
二十四	《对被捕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	(354)
二十五	《要求复议意见书》	(356)
二十六	《提请复核意见书》	(357)
二十七	《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359)
第五章	侦查羁押期限文书制作	(362)
一	《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362)
二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364)
三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366)
四	《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	(368)
五	《健康检查表》	(371)
六	《健康检查笔录》	(372)
七	《换押证》	(373)
第六章	讯问与询问文书制作	(375)
一	《呈请传唤报告书》	(375)
二	《传唤通知书》	(376)
三	《提讯证》	(378)
四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379)
五	《讯问笔录》	(381)
六	《亲笔供词》	(389)
七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390)
八	《询问通知书》	(393)
九	《询问笔录》	(395)

十	《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398)
第七章	侦查文书制作 ·····	(401)
一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	(401)
二	《现场勘查笔录》·····	(402)
三	《尸体解剖通知书》·····	(404)
四	《呈请人身检查报告书》·····	(407)
五	《检查笔录》·····	(408)
六	《复验复查笔录》·····	(409)
七	《侦查实验笔录》·····	(410)
第八章	搜查与扣押文书制作 ·····	(412)
一	《呈请搜查报告书》·····	(412)
二	《搜查笔录》·····	(413)
三	《搜查证》·····	(414)
四	《调取证据通知书》·····	(417)
五	《调取证据清单》·····	(420)
六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422)
七	《处理物品、文件清单》·····	(424)
八	《发还物品、文件清单》·····	(426)
九	《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	(427)
十	《销毁物品、文件清单》·····	(428)
十一	《扣押/解除扣押通知书》·····	(429)
第九章	查询与冻结文书制作 ·····	(432)
一	《呈请查询单位存款报告书》·····	(432)
二	《呈请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报告书》·····	(433)
三	《呈请查询犯罪嫌疑人汇款报告书》·····	(434)
四	《呈请冻结单位存款报告书》·····	(435)
五	《呈请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报告书》·····	(436)
六	《呈请冻结犯罪嫌疑人汇款报告书》·····	(437)
七	《呈请划扣单位存款报告书》·····	(438)
八	《呈请解除冻结单位存款报告书》·····	(440)

九	《呈请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报告书》·····	(441)
十	《呈请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汇款报告书》·····	(442)
十一	《查询犯罪嫌疑人(单位)存款、汇款通知书》·····	(443)
十二	《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446)
第十章	辨认与鉴定文书制作 ·····	(450)
一	《呈请辨认报告书》·····	(450)
二	《辨认笔录》·····	(451)
三	《呈请鉴定报告书》·····	(453)
四	《鉴定聘请书》·····	(454)
五	《鉴定结论书》·····	(457)
六	《鉴定结论通知书》·····	(460)
第十一章	通缉与协查文书制作 ·····	(462)
一	《通缉令》·····	(462)
二	《撤销通缉令的通知》·····	(464)
三	《办案协作函》·····	(466)
四	《协查通报》·····	(468)
第十二章	侦查终结文书制作 ·····	(470)
一	《起诉意见书》·····	(470)
二	《补充侦查报告书》·····	(477)
三	《结案报告》·····	(479)
四	《要求复议意见书》·····	(483)
五	《提请复核意见书》·····	(484)

第一章 预审学概述

第一节 预审的概念和特点

一、预审的概念

(一) 预审一词的渊源

我国古代没有预审一词,预审是一个外来词,从西方一些国家相传而来。法国是一个以成文法为主的国家,它对诉讼程序的规定相当严格。预审程序最早产生于法国,即公元1808年法国资产阶级专政政府颁布的《拿破仑刑事诉讼法》上,它是世界上第一部确定预审程序的法律,其明确规定预审由法院的预审法官负责,对刑事案件在起诉前必须经过预审的诉讼程序。以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刑事诉讼法》典中都相继规定了不尽相同的预审程序,同时也相继使用预审一词。

我国古代虽然重刑轻民,刑律很多,没有预审的这种说法,但是这种程序已经有了,当时管这种程序叫鞠狱,有的叫“讯囚”即讯问的意思,它与断狱(审判)相连。我国最早使用预审一词,是在清朝末期,1906年清朝政府颁布的《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中,当时规定由法院推行负责预审。由于种种原因,没有施行。国民党政府在1928年制定的《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审理刑事案件要经过预审的程序,当时国家混乱,虽然做了规定,也未实行,到1936年国民党政府又颁布了《新刑事诉讼法典》时将有关预审程序全部删去。我国施行预审程序最早还是在1931年11月中国共产党中华苏维埃颁布的《关于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中实行的;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制定并颁布的最早确定预审制度的法律,以后我国一直沿用预审一词。

(二) 预审的概念

预审是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预审部门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调查的活动,即在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依法对已采取了强制措施,如拘留、

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调查,以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决定是否移送起诉的一项诉讼活动。

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预审的主体是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预审部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这些规定表明,只有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预审部门,才能行使预审职权。

2. 预审的对象是经过侦察和调查确认有可能追究刑事责任而采取了逮捕或拘留等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

3. 预审的目的是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并决定是否移送起诉。

预审部门要在侦察阶段即(刑侦处、队)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预审工作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依法做出是否移送起诉的决定。

4. 预审的主要形式是正面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公开的调查活动。

5. 预审的本质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侦查活动。

刑事诉讼程序包括:侦查程序、起诉程序、辩护程序、审判程序等,而预审是法律规定的侦查程序,是侦查程序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由侦查向起诉过度的中介环节。因此,法律规定,在办案过程中预审人员可以依法采用讯问、询问、搜查等各项侦查措施和手段,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做出正确的认定,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二、预审的特点

预审与其他侦查措施相比,具有以下四个鲜明的特征:

(一)直接性

预审是预审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面对面的较量。其直接性体现在讯问过程中的许多方面。一是体现在双方空间位置上的面对面;二是体现在双方语言交锋上的即问即答;三是体现在双方信息互动的直接

与快捷；四是体现在双方情绪情感相互作用上的迅速性；五是体现在讯问结果的即时性。

（二）冲突性

在预审中，预审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各自的法律地位和目的是迥然不同的。从法律地位上看，一方是代表国家法律、代表政府、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人民警察，另一方则是涉嫌犯罪处于被追诉地位的当事人。从目的上看，一方力图通过讯问，战胜对方，从而获取到真实的口供，最终使得对方受到应得的惩罚，而另一方则试图在讯问中隐瞒罪行，推卸罪责，逃避惩罚。双方这种法律地位和目的上的对立，必然导致预审活动带有冲突性的色彩，又因为预审是由预审人员和犯罪嫌疑人面对面进行的，因而这就更加剧了这种冲突性的强烈程度。

（三）强制性

预审是由《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所确认的一种基本的侦查措施。这种措施在被法律法规加以确定的同时，也被赋予了相应的法律强制性。其强制性集中体现在对参与预审讯问活动双方言行的要求上。一方面它要求预审人员必须依法进行讯问，不得各行其是，更不得采取引供、诱供、指供、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侵犯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它又要求犯罪嫌疑人必须遵守法律规定，认真履行义务，依法接受讯问，如实回答预审人员的提问，否则，将要受到法律的应有惩罚。

（四）目的性

预审人员开展预审是为着特定目的而进行的。预审的目的可分为直接目的、间接目的和最终目的。预审的直接目的就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的口供；间接目的是通过获取真实口供，从而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而最终目的在于通过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为检察机关顺利起诉和人民法院正确审判打下良好基础，从而保障无辜者免受刑事追究，有罪者受到应得的惩罚。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

预审工作在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诉讼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中担负着十分艰巨的任务。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五项任务:

一、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这项任务是预审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首要任务。

案件事实是适用法律的依据。案件事实不清,就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的是什么罪,应否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无法做出正确处理。犯罪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他们对自己是否犯罪、为何犯罪以及如何犯罪等,比任何人知道得更清楚、更全面、更细致。预审人员应当通过讯问,促使犯罪嫌疑人就自己犯罪的主客观等情况做出供述,尤其是作案目的、动机等深层次的情况,从而使预审人员全面地了解案件事实真相,完成此项任务应做到:

(一)准确:是对办案质量的要求。要求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做到不枉不纵。

(二)及时:是对审讯和调查的要求。要求按照办案期限严格进行,抓紧时间审理。同时对新的犯罪线索立即调查取证,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

(三)案件事实: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所实施的犯罪事实包括人、物、事、时间和空间等。

1. 在人的方面主要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文化程度、职业、家庭住址(现住地及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曾经受过何种处理等。

2. 在物的方面主要指犯罪行为所遗留的各种物质客体,如指纹、脚印、血迹等。

3. 在事实方面主要查清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动机、目的、实施过程、危害后果等。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是案件成败的关键。

4. 在时间和空间方面主要查清犯罪嫌疑人犯罪的第一时间和地

点,尤其是查清犯罪的原始现场和伪造现场。

二、查明同案犯、追清犯罪线索、查破积案

侦查实践多次表明,大多数犯罪嫌疑人往往不仅仅有犯罪的涉嫌,而且还会有未被掌握的其他犯罪案件;不仅知道自己的犯罪事实,而且与其他违法犯罪分子交往过程中,还知道其他人的违法犯罪情况和线索。预审人员要通过讯问,一方面深挖犯罪嫌疑人自己的一些违法犯罪,另一方面深挖其他违法犯罪分子的有关违法犯罪问题和线索。我们完成这项任务应具体做到:

(一)注意认真研究和掌握深挖犯罪的条件和重点

1. 深挖犯罪的条件

(1)犯罪嫌疑人有无前科、劣迹,是否属惯犯、累犯。

(2)作案手段,有何规律、特点。

(3)犯罪嫌疑人是否集团或团伙作案。

(4)犯罪嫌疑人的来往关系和作案情况是否复杂,经常出没地点和接触的人有何疑点。

(5)犯罪嫌疑人的社会经历、一贯表现、犯罪经历及被拘捕后的态度。

2. 深挖犯罪的重点对象

(1)重点案件。主要是盗窃、抢劫、杀人、诈骗、强奸、拐卖妇女儿童,贩毒以及集团或团伙案件等。

(2)重点案犯。主要包括惯犯、累犯、流窜犯、教唆犯、劳改劳教逃跑犯、批准逮捕或拘留后逃跑的犯罪嫌疑人,与国外反动势力或海外黑社会组织相勾结进行现行破坏的犯罪分子等等。

(二)掌握和运用深挖犯罪的方法。

深挖犯罪的主要方法是:

1. 注意发现案件中的疑点。

2. 注意发现口供中的破绽。

3. 注意发现作案手段的规律特点。

4. 注意发现检举揭发的犯罪线索。

5. 通过与侦查等部门互通信息、情报,密切配合,坚持审讯和调查